

股票代碼：8077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69號3樓
電話：(02)2563-32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8
(七)關係人交易	28~30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 他	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四)部門資訊	3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0,519	16	399,588	16	75,77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3,852	1	34,669	2	33,68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61,428	2	53,246	2	61,88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8,990	-	8,914	-	1,6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7,122	1	18,069	1	26,505	1
		<u>511,911</u>	<u>20</u>	<u>514,486</u>	<u>21</u>	<u>199,501</u>	<u>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七及八)	1,338,065	53	1,290,266	52	1,342,907	6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四))	446,387	18	451,671	18	465,125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222	3	50,339	2	50,20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七)	156,202	6	156,035	7	156,208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9	-	6,828	-	12,911	1
		<u>2,004,745</u>	<u>80</u>	<u>1,955,139</u>	<u>79</u>	<u>2,027,357</u>	<u>91</u>
資產總計		<u>\$ 2,516,656</u>	<u>100</u>	<u>2,469,625</u>	<u>100</u>	<u>2,226,858</u>	<u>10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470,000	19	470,000	19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497	-	-	-	-	-
2150 應付票據	6,498	-	11,995	1	8,52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4,870	1	41,906	2	29,9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七)及七)	85,216	4	53,165	2	460,257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7	-	426	-	2,31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	-	140,18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6	-	7,116	-	5,587	-
	<u>606,494</u>	<u>24</u>	<u>584,608</u>	<u>24</u>	<u>646,835</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	-	318,222	15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九))	134,263	5	134,072	5	133,790	6
2645 存入保證金	828	-	828	-	828	-
	<u>135,091</u>	<u>5</u>	<u>134,900</u>	<u>5</u>	<u>452,840</u>	<u>21</u>
負債總計	<u>741,585</u>	<u>29</u>	<u>719,508</u>	<u>29</u>	<u>1,099,675</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1,097,283	44	1,097,283	44	806,339	36
3200 資本公積	604,393	24	604,393	25	418,790	19
3300 保留盈餘	73,395	3	48,441	2	(97,946)	(4)
權益總計	<u>1,775,071</u>	<u>71</u>	<u>1,750,117</u>	<u>71</u>	<u>1,127,183</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16,656</u>	<u>100</u>	<u>2,469,625</u>	<u>100</u>	<u>2,226,85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長成



會計主管：吳邦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 288,570	100	256,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九)及(十)及七)	<u>231,104</u>	<u>80</u>	<u>219,878</u>	<u>86</u>
營業毛利	<u>57,466</u>	<u>20</u>	<u>36,779</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九)、(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410	8	10,042	4
6200 管理費用	<u>16,219</u>	<u>6</u>	<u>12,431</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40,629</u>	<u>14</u>	<u>22,473</u>	<u>9</u>
營業利益	<u>16,837</u>	<u>6</u>	<u>14,30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252	-	2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772	-	(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七)	<u>(1,159)</u>	<u>-</u>	<u>(5,528)</u>	<u>(2)</u>
	<u>(135)</u>	<u>-</u>	<u>(5,24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6,702	6	9,06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8,252)</u>	<u>(3)</u>	<u>502</u>	<u>-</u>
本期淨利	<u>24,954</u>	<u>9</u>	<u>8,560</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954</u>	<u>9</u>	<u>8,560</u>	<u>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4,954</u>	<u>9</u>	<u>8,560</u>	<u>3</u>
	<u>\$ 24,954</u>	<u>9</u>	<u>8,560</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20 母公司業主	<u>\$ 24,954</u>	<u>9</u>	<u>8,560</u>	<u>3</u>
	<u>\$ 24,954</u>	<u>9</u>	<u>8,560</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3</u>		<u>0.12</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3</u>		<u>0.1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憲治



經理人：謝長成



會計主管：吳邦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7,669	148,508	(106,506)	579,671	579,671	579,671	
本期淨利	-	-	8,560	8,560	8,560	8,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560	8,560	8,560	8,560	
現金增資	268,670	270,282	-	538,952	538,952	538,952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6,339	418,790	(97,946)	1,127,183	1,127,183	1,127,18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48,441	1,750,117	1,750,117	1,750,117	
本期淨利	-	-	24,954	24,954	24,954	24,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954	24,954	24,954	24,954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97,283	604,393	73,395	1,775,071	1,775,071	1,775,0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長成

會計主管：吳邦明

董事長：謝憲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洛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02	9,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975	25,704
攤銷費用	5,384	5,160
利息費用	1,159	5,528
利息收入	(252)	(295)
租金費用	191	3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457	36,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817	(5,553)
應收帳款	(8,182)	(19,370)
其他流動資產	947	2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	(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9	2,007
合約負債	1,509	-
應付票據	(5,497)	2,113
應付帳款	(7,036)	6,824
其他應付款	(1,843)	(7,529)
其他流動負債	228	177
調整項目合計	30,283	14,8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985	23,902
收取之利息	252	295
支付之利息	(1,529)	(6,7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08	17,40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10)	(134,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	(15,828)
取得無形資產	(100)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77)	(150,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6,250)
償還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1,6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0)
現金增資	-	538,9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	-	121,0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1	(11,5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588	87,3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0,519	75,775

董事長：謝憲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長成



會計主管：吳邦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宇晨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開始營業，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六年五月更名為「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洛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合併雙方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洛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簡易合併案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七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401220100號函核準並完成登記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旅館業及餐館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飯店客房及餐飲服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合併公司評估比較該勞務於先前準則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107.3.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資產影響數		-			-	
合約負債－流動	\$ -	7,497	7,497	-	5,988	5,988
其他流動負債	7,497	(7,497)	-	5,988	(5,988)	-
負債影響數		-			-	
權益影響數		-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99,588	攤銷後成本	399,58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87,915	攤銷後成本	87,915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64,949	攤銷後成本	164,949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洛基中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租賃及經營管理服務予客戶，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現金及零用金	\$ 5,582	5,257	4,600
活期存款	371,010	368,724	48,423
支票存款	23,927	25,607	22,752
	\$ 400,519	399,588	75,775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7,500千元、7,500千元及零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23,852	34,669	33,68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438	53,256	61,888
減：備抵損失	(10)	(10)	-
	<u>\$ 85,280</u>	<u>87,915</u>	<u>95,57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4,961	-%	-
逾期60天以下	296	-%	-
逾期61~90天	21	-%	-
逾期91~120天	2	50%	1
逾期121~150天	-	50%	-
逾期151~180天	-	50%	-
逾期181天	10	100%	10
	<u>\$ 85,290</u>		<u>11</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3.31</u>
逾期60天以下	\$ 606	202
逾期61~90天	45	110
逾期91~120天	7	2
逾期121~150天	36	8
逾期151~180天	18	4
逾期181天	119	9
	<u>\$ 831</u>	<u>335</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0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0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期末餘額	<u>\$ 10</u>	<u>-</u>	<u>-</u>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621	12,223	-	1,456,776	13,211	1,587,831
增 添	-	-	-	2,580	76,194	78,774
重 分 類	-	-	-	12,920	(12,920)	-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05,621</u>	<u>12,223</u>	<u>-</u>	<u>1,472,276</u>	<u>76,485</u>	<u>1,666,60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621	12,223	1,201	1,136,575	48,537	1,304,157
增 添	-	-	-	16,278	228,149	244,427
重 分 類	-	-	-	84,173	(84,173)	-
處分/報廢	-	-	-	(267)	-	(267)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05,621</u>	<u>12,223</u>	<u>1,201</u>	<u>1,236,759</u>	<u>192,513</u>	<u>1,548,31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820	-	295,745	-	297,565
折 舊	-	140	-	30,835	-	30,975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960</u>	<u>-</u>	<u>326,580</u>	<u>-</u>	<u>328,54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261	683	177,773	-	179,717
折 舊	-	140	29	25,535	-	25,704
處分/報廢	-	-	-	(11)	-	(11)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401</u>	<u>712</u>	<u>203,297</u>	<u>-</u>	<u>205,410</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05,621</u>	<u>10,403</u>	<u>-</u>	<u>1,161,031</u>	<u>13,211</u>	<u>1,290,266</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105,621</u>	<u>10,263</u>	<u>-</u>	<u>1,145,696</u>	<u>76,485</u>	<u>1,338,06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05,621</u>	<u>10,962</u>	<u>518</u>	<u>958,802</u>	<u>48,537</u>	<u>1,124,440</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105,621</u>	<u>10,822</u>	<u>489</u>	<u>1,033,462</u>	<u>192,513</u>	<u>1,342,907</u>

- 1.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租建物經營飯店而為之裝修工程已計價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52,009千元、17,745千元及212,70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商 譽	商 標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6,883	53,000	143,000	9,251	552,134
增 添	-	-	-	100	100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346,883</u>	<u>53,000</u>	<u>143,000</u>	<u>9,351</u>	<u>552,23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6,883	53,000	143,000	6,725	549,608
增 添	-	-	-	19	19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346,883</u>	<u>53,000</u>	<u>143,000</u>	<u>6,744</u>	<u>549,62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485	13,783	37,189	4,006	100,463
本期攤銷	-	1,293	3,488	603	5,384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45,485</u>	<u>15,076</u>	<u>40,677</u>	<u>4,609</u>	<u>105,84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485	8,612	23,236	2,009	79,342
本期攤銷	-	1,293	3,488	379	5,160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45,485</u>	<u>9,905</u>	<u>26,724</u>	<u>2,388</u>	<u>84,5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01,398</u>	<u>39,217</u>	<u>105,811</u>	<u>5,245</u>	<u>451,671</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301,398</u>	<u>37,924</u>	<u>102,323</u>	<u>4,742</u>	<u>446,38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01,398</u>	<u>44,388</u>	<u>119,764</u>	<u>4,716</u>	<u>470,266</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301,398</u>	<u>43,095</u>	<u>116,276</u>	<u>4,356</u>	<u>465,125</u>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增添、攤銷請詳上述變動明細，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2.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55	5
營業費用	5,329	5,155
合計	<u>\$ 5,384</u>	<u>5,160</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租賃保證金	\$ 154,206	154,125	154,126
其他保證金	1,996	1,910	2,082
	<u>\$ 156,202</u>	<u>156,035</u>	<u>156,208</u>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無擔保借款	\$ <u>470,000</u>	<u>470,000</u>	<u>-</u>
利率區間	<u>1%</u>	<u>1%</u>	<u>-</u>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七)其他應付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	\$ 52,009	17,745	212,700
向關係人借款(附註七)	-	-	223,000
其他	33,207	35,420	24,557
	<u>\$ 85,216</u>	<u>53,165</u>	<u>460,257</u>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230,596
擔保銀行借款	-	-	227,8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40,180)
	<u>\$ -</u>	<u>-</u>	<u>318,222</u>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u>-%</u>	<u>-%</u>	<u>2.22%~3.47%</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金額皆為零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零元及81,642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擔保銀行借款中部分長期借款屬其他關係人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予銀行。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一年內	\$ 440,497	420,122	429,981
一年至五年	2,095,094	2,006,308	2,058,874
五年以上	<u>2,171,891</u>	<u>2,017,492</u>	<u>2,315,989</u>
	<u>\$ 4,707,482</u>	<u>4,443,922</u>	<u>4,804,84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物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為三~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之協議。合併公司對所訂之租賃協議，經評估並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上述租賃合約依IAS17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費用，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07,557千元及101,718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應付租金分別為134,263千元、134,072千元及133,790千元。

2.出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租賃期間的應收租金收款情形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一年內	\$ 12,687	14,123	24,335
一年至五年	36,274	37,737	45,533
五年以上	<u>16,286</u>	<u>17,143</u>	<u>19,714</u>
	<u>\$ 65,247</u>	<u>69,003</u>	<u>89,582</u>

(十)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1,966	1,699
營業費用	<u>447</u>	<u>355</u>
合計	<u>\$ 2,413</u>	<u>2,054</u>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8,883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31	50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	(8,883)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8,252)	502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一年內私募普通股不超過60,000千股額度或私募國內無擔保/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0億元額度內辦理募集資金。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規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第一次發行普通股26,867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20.06元，計普通股股本268,670千元、另將前述每股面額及認購價格差額貸記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70,282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募得資金538,95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四日已辦妥相關登記。

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一年內私募普通股不超過3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規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第一次發行普通股29,094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20.04元，計普通股股本290,944千元，另將前述每股面額及認購價格差額貸記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92,109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募得資金583,053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已辦妥相關登記。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分別為104,701千股及75,607千股。前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發行股票溢價	\$ <u>604,393</u>	<u>604,393</u>	<u>418,79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不擬分派股利。

(十三)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股數：千股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4,954</u>	<u>8,56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9,728</u>	<u>71,67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23</u>	<u>0.1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24,954</u>	<u>8,56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728	71,6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09,748</u>	<u>71,678</u>
	\$ <u>0.23</u>	<u>0.12</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288,57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服務	\$	253,299
飯店餐飲服務		28,379
管理顧問服務		450
租賃服務		<u>6,442</u>
	\$	<u>288,570</u>

2.合約餘額

	<u>107.3.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5,290	87,925
減：備抵損失	<u>(10)</u>	<u>(10)</u>
合 計	<u>\$ 85,280</u>	<u>87,915</u>
	<u>107.3.31</u>	<u>107.1.1</u>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u>\$ 7,497</u>	<u>5,98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五)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飯店客房收入	\$ 230,578
飯店餐飲收入	20,065
飯店管理顧問收入	1,350
租賃收入	<u>4,664</u>
	<u>\$ 256,657</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7%~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1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339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零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u>252</u>	<u>29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利益	\$ 469	132
其他	<u>303</u>	<u>(143)</u>
	<u>\$ 772</u>	<u>(1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銀行借款息	\$ 1,159	3,420
關係人借款息	-	1,990
其他借款息	<u>-</u>	<u>118</u>
	<u>\$ 1,159</u>	<u>5,528</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管理顧問服務及旅館經營業務服務，銷售主要對象為一般消費者及旅行業者，因部分旅行業者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使合併公司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列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0,847	260,847	126,584	34,111	100,152
固定利率工具	<u>470,000</u>	<u>470,814</u>	<u>470,814</u>	<u>-</u>	<u>-</u>
	<u>\$ 730,847</u>	<u>731,661</u>	<u>597,398</u>	<u>34,111</u>	<u>100,152</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1,138	241,138	107,066	31,191	102,881
固定利率工具	<u>470,000</u>	<u>471,973</u>	<u>471,973</u>	<u>-</u>	<u>-</u>
	<u>\$ 711,138</u>	<u>713,111</u>	<u>579,039</u>	<u>31,191</u>	<u>102,881</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09,544	409,544	275,754	13,601	120,189
浮動利率工具	653,402	688,157	351,234	298,499	38,424
固定利率工具	<u>28,000</u>	<u>28,146</u>	-	-	-
	<u>\$ 1,090,946</u>	<u>1,125,847</u>	<u>626,988</u>	<u>312,100</u>	<u>158,61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42千元及減少或增加1,25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7.3.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0,51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5,2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56,202</u>				
小 計	<u>\$ 650,991</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7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1,368					
其他應付款	85,216					
存入保證金	828					
長期應付款	134,263					
小計	<u>\$ 731,675</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58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7,9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35					
小計	<u>\$ 652,45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7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3,901					
其他應付款	53,165					
存入保證金	828					
長期應付款	134,072					
小計	<u>\$ 711,966</u>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77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5,5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208					
小計	<u>\$ 329,20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58,40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8,497					
其他應付款	460,257					
存入保證金	828					
長期應付款	133,790					
小計	<u>\$ 1,091,774</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普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普旅行社)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新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星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櫻花旅行社(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三賢旅行社(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洛基(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易立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年富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謝憲治	本公司之董事長
謝秀美	本公司之董事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之母公司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三普旅行社	\$ 88,134	95,081
其他關係人	4,764	5,435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三普旅行社	1,950	1,950
其他關係人	<u>750</u>	<u>750</u>
	<u>\$ 95,598</u>	<u>103,216</u>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飯店客房及餐飲勞務之提供，其授信天數關係人為45天、非關係人為30~60天。合併公司與各旅行社依市場行情議定價格，對於承租定額住房量之旅行另議定優惠折扣，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比照前述原則辦理，餘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重大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三普旅行社	\$ 22,714	32,623	31,333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1,121	1,788	1,69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三普旅行社	46,017	25,474	47,38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3,174</u>	<u>1,563</u>	<u>2,705</u>
		<u>\$ 73,026</u>	<u>61,448</u>	<u>83,121</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	95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u>	<u>3,857</u>	<u>1,000</u>
		<u>\$ 8</u>	<u>3,952</u>	<u>1,000</u>

4.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其他關係人	<u>\$ -</u>	<u>-</u>	<u>500</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及旅館並參考鄰近租金行情簽訂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金費用分別為19,309千元及20,08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租賃保證金皆為28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6.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其他關係人－三普旅行社	\$ -	-	203,000
其他關係人	-	-	20,000
	<u>\$ -</u>	<u>-</u>	<u>223,000</u>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零元、零元及28,000千元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零元、零元及195,000千元係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機動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向其他關係人借款而支付之利息分別為零元及1,990千元，帳列財務成本項下。

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擔保借款係由其他關係人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

8. 發包工程

合併公司因飯店裝修工程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約承諾如下：

	<u>106.12.31</u>		<u>106.3.31</u>	
	合約金額	已支付價款	合約金額	已支付價款
發包工程	\$ <u>1,288</u>	<u>1,288</u>	<u>1,288</u>	<u>1,288</u>

9.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因銀行借款所需，由最終母公司為合併公司向銀行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H.I.S Hotel Holdings Co., Ltd.	\$ <u>470,000</u>	<u>470,000</u>	<u>-</u>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1,876	1,968
退職後福利	32	40
	<u>\$ 1,908</u>	<u>2,008</u>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	-	116,4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飯店裝修工程、購買電腦軟體合約承諾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已簽訂之價款(含稅)	\$ 90,012	24,066	191,994
已支付之價款(含稅)	\$ 31,504	-	9,600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借款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零元、零元及42,823千元。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簽訂租賃合約情形詳附註六(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151	9,394	47,545	35,188	7,726	42,914
勞健保費用	4,039	888	4,927	3,400	667	4,067
退休金費用	1,966	447	2,413	1,699	355	2,0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85	621	3,106	2,326	557	2,883
折舊費用	30,662	313	30,975	25,486	218	25,704
攤銷費用	55	5,329	5,384	5	5,155	5,160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飯店業務經營受假期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故此一行業每年之第一季及第四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較其他季度高。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洛基實業(股)公司	洛基中華大飯店(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900	本公司開立發票後5天收款	0.31 %
0	洛基實業(股)公司	洛基中華大飯店(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5	"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洛基中華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	一般旅館業	170,000	170,000	17,000,000	100.00 %	186,103	3,303	3,179	子公司

註：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無。
-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旅館事業為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